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

原告 張孔澤（兼原告張文聰、劉金寶之繼承人）

張育銘（原告張文聰、劉金寶之繼承人）

張慈容（原告張文聰、劉金寶之繼承人）

張慈芳（原告張文聰、劉金寶之繼承人）

張慈玲（原告張文聰、劉金寶之繼承人）

張惠堯

張惠鈞

上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 律師

巫佑豐

巫林玉綢

巫佑杰

巫佑光

巫雪惠

上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 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 律師

參加人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1 代 表 人 吳金條  
02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 律師  
03 蔡本勇 律師  
04 梁宵良 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間市地重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張文聰於民國113年1月1日死亡，其  
10 繼承人劉金寶(113年4月16日死亡，繼承人為同下5人)、子  
11 女張孔澤(本即為原告)、張育銘、張慈容、張慈玲、張慈  
12 芳等，嗣經原告張孔澤等5人於113年8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  
13 訟(本院卷第379至39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  
15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  
16 用。

17 三、本院前於113年6月13日裁定：「本件於原告張文聰之全體繼  
18 承人承受訴訟前，停止訴訟程序。」經查，原告張文聰之全  
19 體繼承人既業承受訴訟，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  
20 滅，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3 法官 林靜雯

24 法官 郭書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27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2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林昱玟